

民商法论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比较法视野下的 现代家庭财产关系规制与重构

Regul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Modern Family Property Relation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aw

● 安宗林 肖立梅 潘志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民商法论丛

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比较法视野下的 现代家庭财产关系规制与重构

Regul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Modern Family Property Relations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aw

● 安宗林 肖立梅 潘志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法视野下的现代家庭财产关系规制与重构/安宗林,肖立梅,潘志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11

(民商法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24997 - 0

I. ①比… II. ①安… ②肖… ③潘… III. ①家庭财产—财产权益纠纷—研究—中国 IV. ①D923.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9699 号

书 名: 比较法视野下的现代家庭财产关系规制与重构

著作责任者: 安宗林 肖立梅 潘志玉 著

责任编辑: 李 倩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997 - 0/D · 369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254 千字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安宗林,男,1963年出生,山东省威海市人。1984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现担任山东政法学院科研处处长,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社会兼职有中国民法学会理事,山东省民商法学会副会长,山东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出版专著《大学治理的法制框架构建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主编教材《民法原理与实务》(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民事案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2011年第二版)。主持省部级课题多项。

肖立梅,女,1974年出生,山东省平原县人。1998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硕士学位,目前为山东大学民商法在读博士。现任山东政法学院民商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出版专著《无权处分制度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在《东岳论丛》《法学杂志》《社会科学家》《河北法学》《理论学刊》等杂志上公开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省级课题多项。

潘志玉,男,1980年出生,山东齐河县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山东政法学院民商法学院讲师,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和诉讼法学。在《政法论丛》《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多篇论文。主持课题多项。

序 言

家庭从它产生之日起就具有其他任何一种社会组织所无法代替的社会功能,家庭成员通过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经济上共同扶助、情感上互相关心,从而满足物质生活需要和基本精神需求。我国社会是一个以家庭为本位的社会,建立和谐、有序的家庭关系是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保障个人生活幸福、健康发展的根本,家庭财产关系作为家庭关系中举足轻重的部分,理应成为法律调整的重要对象。但是,由于历史和社会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影响,我国现行的《民法通则》《婚姻法》和《物权法》对夫妻共有财产以外的家庭财产制度,均缺乏明确、系统的规范,通常准用普通共有财产制度。尽管现代社会的家庭结构以核心家庭为主,然夫妻共同财产与家庭共有财产终究是两个不同的法律范畴,况且在我国也依然存在数量较多的直系家庭、复合家庭等类型,在这种家庭中所形成的财产关系是夫妻财产制度无法解决的。家庭成员间的伦理亲情固然是和谐家庭关系的基石,而清晰有序的家庭财产关系无疑是和谐家庭关系的重要保障。民事规范中家庭财产制度和家庭财产观念的缺乏和无序,在很多方面产生矛盾和纠纷:一方面,个人财产与家庭财产不分,家庭成员间个人财产权界限不明,个人财产权得不到保障,甚至会受到其他家庭成员的侵害;另一方面,家庭财产制度的支离破碎,家庭财产的范围不明,使家庭的利益得不到保障,也会影响与之交易的第三人的利益及整个社会的交易安全。通过深入研究家庭财产制度,对于完善民事立法、统一协调司法裁判、稳定和谐家庭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对家庭财产制度的全面设计和论证,既弥补了当前法律规定的不足,为司法实践中解决家庭财产纠纷提供理论指导,也为将来关于家庭财产制度的立法完善提供理论研究上的依据。

世界各国关于家庭共有财产的立法有两种体例:一种立法例是法律不

明确规定家庭共有财产,只在民法典或者婚姻家庭法中规定夫妻共有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并不具有异于一般共有的特殊性,所以采用共有的一般规则予以调整;另一种立法例是明确承认家庭共有财产制,并对家庭共有财产关系制订详细的法律条文。由于许多西方国家家庭的基本形态是典型的核心家庭,成员复杂的大家庭较为少见,同时人们对亲属之间的关系也更多作为一种平等的经济联系对待,故采用夫妻财产制即可解决绝大多数的家庭财产问题。因此,大多数国家对于家庭共有财产的关注和研究都比较少,在立法上明确规定家庭共有财产的非常少,最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是瑞士。《瑞士民法典》在“家庭的共同生活”一章中专设“家产”一节,其中专门规定“家庭共有财产关系”,分设立、效力、管理及代理、终止、收益的共有关系等共13条,对于我们研究家庭共有财产制具有重要意义。

在中国现行法律规定中,有关家庭财产制度的规定极为简单,从理论上对家庭财产制度进行全面研究的几乎没有。我国婚姻法理论中对夫妻财产制度的研究已经非常深入且较为成熟,而对于相对复杂的家庭共有财产、家庭成员个人财产以及家庭成员之间在家庭财产中的关系如何,目前缺乏系统地研究。关于家庭共有财产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家庭共有财产的概念、性质、权利主体的范围和权利行使的方式等方面。在概念方面,多数学者都是从家庭共有财产来源的角度来界定其含义,同时对于是否应以“共同创造”“共同所得”来概括家庭共有财产有不同看法。在家庭共有财产的性质方面,学者们对于家庭共有财产是否当然为共同共有有异议,有的认为家庭共有财产的性质不能自行约定,是一种法定的共同共有,而有的则认为,家庭成员之间有约定则遵照其约定,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才按照法律规定确定其性质。另有学者在分析我国家庭共有财产制的历史演变过程后,提出家庭财产按份共有制是我国当今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家庭共有财产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

针对家庭共有财产的权利主体范围,多数学者都忽视了家庭的主体地位,因此争议的焦点集中在是否包括没有对家庭共有财产的形成做出贡献的人。针对家庭共有财产权利如何行使,法学界的通说认为,应适用普通共同共有的一般原理,即对家庭共有财产的处分、使用、分割应取得所有家庭成员的同意,这种观点似乎和现实并不相符,也不利于家庭共有财产的经营和流通;有学者主张家庭共有财产在性质上属于结合的共同共有,每个家庭

成员均有权行使家庭共有财产权;还有学者提出建立新型家长制行使家庭共有财产权。这些观点理论是否科学、合理,实践中是否符合现实的需要,还存在很多值得商榷之处。这些研究成果虽然都从一定角度对家庭财产进行了剖析,但尚缺乏严谨性、系统性和深入性,尤其是从立法的角度,如何来进一步完善我国法律体系中有关家庭财产制度的规范,还需要从家庭共有财产产生的目的、本质等角度来认识家庭共有财产对家庭成员及社会的重要作用,同时家庭的民事主体地位的确定也是解决家庭共有财产性质、范围和利益归属的根本。

本书是在研究2011年山东省社科规划课题“中国民事立法中家庭财产制度的缺陷与重塑”的过程中产生的,其从关于家庭的基本理论、我国家庭财产制度的历史、世界其他国家的家庭财产制度比较借鉴、我国家庭财产制度的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和我国现代家庭财产制度的重新构建等五个方面对家庭财产制度进行了研究。

在第一部分关于家庭的基本理论中,本书分析了家庭的起源及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家庭的形式从产生之后即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地发生变化,其变化形式是以不同的婚姻类型来体现。但是家庭并不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消亡,未来的婚姻家庭形式要由新一代人自己去创造。本书剖析了家庭的本质,认为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以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为实质内容的,受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的人类基本的生活组织形式。从法律的角度分析家庭的含义,家庭是指不同自然人之间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他们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同居共财为基本特征而形成的稳定共同体。同时,本书分析了家庭的结构类型和家庭与户籍之间的关系。

在第二部分我国家庭财产制度的历史中,本书主要从封建社会的家庭财产制度、近代时期的家庭财产制度和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家庭财产制度等三个方面进行了重点研究。中国家庭具有几千年的发展历史,是从传统社会中脱胎出来的,通过研究我国家庭财产制度的发展历史,可以更清晰地发现家庭的发展轨迹和变化规律,并有利于探究家庭财产制度的根源与实质。

在第三部分世界其他国家的家庭财产制度中,主要研究了大陆法系国家的家庭财产制度、英美法系国家的家庭财产制度。虽然西方国家在家庭观念和家族类型方面与我国有很大不同,根据“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原理,

通过分析其家庭财产制度的特点也可以为我国构建科学、合理的现代家庭制度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帮助。尤其是通过分析家庭财产制度较为规范的《瑞士民法典》，更可以为我们提供较好的思路。

在第四部分我国家庭财产制度的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研究中，本书主要从家庭的民事主体地位、家庭财产共同共有的性质、不同法律在调整家庭财产关系中的冲突及重个人轻家庭的立法现状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差异等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研究。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家庭的民事主体，通过分析民事法律中的相关条款和社会现实中家庭与自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本书认为应当赋予家庭民事主体地位，归入第三类民事主体即非法人组织中，这样既符合家庭和家庭成员个人之间存在相对独立性的社会现实，又能更好地维护家庭这一特殊组织的整体利益。这种观点还可以进一步弥补将家庭共有财产认定为共同共有性质所带来的不足，共同共有与按份共有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其以共同关系为基础，并形成相对独立的共同体。我国《婚姻法》和《物权法》在调整夫妻财产归属方面有较大不同，如何协调统一不同法律在调整夫妻关系和家庭财产关系方面的适用是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通过严密分析，本书提出婚姻家庭内部的财产关系优先适用《婚姻法》规定，婚姻家庭与第三人之间的外部财产关系优先适用《物权法》规定的观点。针对目前婚姻家庭法律中重个人轻家庭的发展趋势，研究者提出一定质疑，认为凡事过犹不及，应当重新认识家庭在个人生活和社会现实中的重要作用，在法律上为其重新正确定位。

在第五部分我国现代家庭财产制度的重新构建中，本书主要从家庭在现代法律中的重新认识和定位、家庭的民事主体地位、家庭共有财产的基本理论、家庭共有财产的性质、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类型、家庭共有财产制度与家庭其他财产制度的关系和家庭内部财产侵权法律问题等七个方面对现代家庭财产制度进行了全面研究和构建，该部分内容为本书的重点内容。通过分析家庭的历史发展过程，提出应当采用古今中外兼收并蓄的原则对现代家庭进行重新定位，要明确家庭的民事主体地位，清晰界定家庭和家庭成员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科学分析家庭共有财产的来源以及现代家庭中家庭共有财产的不同类型，明确家庭共有财产的特征和意义；主张家庭共有财产的直接权利主体是家庭，间接权利主体是全体家庭成员，应当在未来的婚姻家庭立法中明确承认并进行全面有效规范；全面分析家庭中存在的基

本亲属关系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抚养、扶养、赡养等财产关系,梳理监护制度和扶养关系之间的密切联系,并与家庭共有财产制度进行有效衔接;在承认和尊重个人和家庭的相对独立地位及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相对独立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在家庭中可能存在的财产侵权行为,以更好地保护家庭弱势成员的利益。最后,综合本部分研究的内容,对家庭财产制度进行了立法规范,以为将来的法律完善提供借鉴。

201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家庭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家庭的起源	(1)
第二节 家庭的本质	(10)
第三节 家庭的法律含义	(15)
第四节 家庭的结构类型	(23)
第二部分 我国家庭财产制度的历史	(30)
第一节 封建社会的家庭财产制度	(30)
第二节 近代时期的家庭财产制度	(52)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家庭财产制度	(67)
第三部分 世界其他国家的家庭财产制度	(74)
第一节 大陆法系国家的家庭财产制度	(74)
第二节 英美法系国家的家庭财产制度	(97)
第三节 国外立法中可资借鉴的家庭财产制内容	(108)
第四部分 我国家庭财产制度的立法现状及存在问题	(112)
第一节 现行法律中关于家庭地位的规定和社会实践的 差异	(112)
第二节 关于家庭财产共同共有的性质所存在的问题	(119)
第三节 不同法律在调整家庭财产关系中的冲突	(126)
第四节 重个人轻家庭的立法现状与社会现实的差异	(141)

第五部分 我国现代家庭财产制度的重新构建	(151)
第一节 家庭在现代法律中的重新认识与定位.....	(151)
第二节 家庭的民事主体地位.....	(161)
第三节 家庭共有财产的基本理论.....	(177)
第四节 家庭共有财产的性质.....	(187)
第五节 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类型.....	(210)
第六节 家庭共有财产制度与家庭其他财产制度的关系.....	(220)
第七节 家庭内部财产侵权法律问题.....	(225)
参考文献	(238)

第一部分 关于家庭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家庭的起源

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亲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初级社会群体,是社会的最小细胞。家庭的组织形式及整个社会的伦理观念等都反映了其所处社会的社会生产关系,因此,家庭问题的研究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关于家庭史的研究是从1861年,即从巴霍芬的《母权论》的出版开始的,但该著作是用德文写的,用恩格斯的话说是用那时对现代家庭的史前史最不感兴趣的民族的语言写的,因此并没有引起社会的关注。而真正推动家庭史研究的著作是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一、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关于原始社会的研究

美国著名人类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1818—1881年)在对印第安人的调查研究过程中,意外地发现了人类早期的社会组织原则及其发展的普遍规律,经过多年的实地调查和专心写作,终于形成了他毕生最重要的代表作《古代社会》(Ancient Society)。在这部书中,摩尔根以美国印第安人亲属制度、家庭生活为基础,进而拓展到整个人类早期的氏族制度与社会生活,展示了人类初始时期的生存面貌,摩尔根以自己搜集的丰富而详实的案例,形象而生动地再现了人类社会初期的财产继承关系和家庭婚姻形式变化,从而加深了对上古时代的认识。尤其是他发现按照母权制建立的氏族是文明民族的父权制氏族以前的阶段,这个重要发现对于原始历史的意义,

正如达尔文的进化理论对于生物学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于经济学的意义一样。^① 摩尔根的《古代社会》第一次描绘了人类婚姻和家庭发展史的图画,恢复和确立了人类婚姻和家庭史发展演进形式,从而在原始历史的研究方面开辟了一个新的时代。

《古代社会》全书共分为四编。第一编题为“各种发明和发现所体现的智力发展”,它由三章组成,总的概括了人类经济文化发展的过程,认为人类遵循大体一致的途径前进,从阶梯的底层开始,不断进步,登上文明门槛。他根据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把原始时代分为七个阶段:低级蒙昧社会、中级蒙昧社会、高级蒙昧社会、低级野蛮社会、中级野蛮社会、高级野蛮社会、文明社会,每一个阶段各有其特征,以发明、发现为主要标志。实际上,摩尔根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作为分期的基础,认为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决定因素。第二编题为“政治观念的发展”,共十五章,指出人类社会有两种组织方式,原始时代是以氏族、部落为基础的氏族制度社会组织,文明时代的阶级社会是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的政治社会即国家,认为这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共同途径。摩尔根通过对易洛魁人、希腊人、罗马人的氏族、胞族、部落、联盟、民族的研究证明与文献的分析,论证了社会组织的发展过程及政治制度的建立过程。第三编题为“家族观念的发展”,此编共六章,这一部分是摩尔根对家庭发展形式的研究最有意义和最富创造性的。摩尔根从研究各民族的亲属制度入手,探讨了家庭婚姻的历史,论述了古代社会中存在的五种顺序相承的家族形态,即血缘家庭(或译“血婚制家族”)、普那路亚家庭(或译“伙婚制家族”)、对偶家庭(或译“偶婚制家族”)、家长制家庭(或译“父权制家族”)、一夫一妻制家庭(或译成“专偶制家族”)各自的产生、构成及特点,记录了人类家族婚姻形态的发展过程,以及其如何由蒙昧时代走向文明时代。摩尔根根据亲属制度,区分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家庭,得出了婚姻制度的分类结论,各个家族制度合起来贯穿了从蒙昧社会到文明社会的每个阶段。同时也说明了文明社会的家族就应该是专偶制的婚姻关系。摩尔根推断出血婚制家族属于蒙昧时代;偶婚制家族属于野蛮时代;专偶制家族属于文明时代。摩尔根的家庭史研究,批判和推翻了主张家庭是社会的原始细胞、父权制家庭是最古老的家庭的“父权论”。第四编题为“财产观念的发

① [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展”，共二章，阐明了历史上存在的两种财产所有制，即公有制和私有制，以及前者向后者的转变。通过描述人类对财产占有欲从无到有，以及蒙昧社会到高级野蛮社会中三种继承法（在本氏族成员中分配财产——在同宗亲属中分配——子女独享继承权）的发展过程，论证了人类财产观念的发展，说明了人类从蒙昧走向文明的历程。最后他谈到了资本主义之后的未来社会“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

如恩格斯所言，“摩尔根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在主要特点上发现和恢复了我们成文史的这种史前的基础，并且在北美印第安人的血族团体中找到了一把解开希腊、罗马和德意志上古史上那些极为重要而至今尚未解决的哑谜的钥匙。而他的著作也并非一日之功，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掌握为止，前后大约有40年。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他这本书才成为今日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①

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关于家庭起源的研究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很早以前就已经开始研究原始社会，探讨它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等问题。但是，由于缺乏丰富的、确切的和真实的材料，他们的探讨只能是初步的、表象的，所提出的观点和结论也只能是抽象的，缺乏科学的论证和实际可靠材料的说明。到了19世纪70年代，对古代社会研究的专著和对现在原始部落的实地考察、调查报告的发表，特别是1877年摩尔根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巨作《古代社会》的问世，开辟了原始社会历史研究的新时期。新的观点和丰富的史料不但给马克思带来兴趣，而且对他的研究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摩尔根在美国，以他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40年前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在把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加以对比的时候，在主要点上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结果。^②《古代社会》这本书引起了马克思强烈的兴趣，他不顾晚年的疾病缠身，更是放下了《资本论》第二、三卷的整理工作，集中精力研读了这本书，并作了十分详细的摘录，用唯物史观来说明摩尔根的研究成果。马克思结合早期积

① [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② 同上。

累的资料,以及阅读梅因、泰罗、拉伯克等人的作品所得的资料,准备写一部关于原始社会的著作。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后面简称《摘要》)在学术界很受关注。在此书中,马克思不仅摘录了摩尔根著作中的材料和论点,而且还附上了自己的评语和结论,同时也指出了摩尔根在有些问题上的错误观点或论述的不确切。马克思晚年对摩尔根思想的研究,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新领域,发展和完善唯物主义历史观。但马克思还没来得及写完这部历史著作就与世长辞了,这一遗愿最终是由恩格斯替他完成的。恩格斯在执行马克思的遗言“根据美国学者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研究成果,从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出发撰写一部关于人类早期阶段的专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时,曾经致书考茨基说:“如果只是客观地叙述摩尔根的著作,对它不做批判的探讨,不利用新得出的成果,不同我们的观点和已经得出的结论联系起来阐述,那就没有意义了。这对我们的工人不会有什么帮助。”^①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科学地分析了人类早期历史的发展,概括了各个历史时期家庭模式的发展及其特点,揭示了原始社会制度的解体及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的形成过程,剖析了国家的起源和实质,描述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总结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预测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趋势。这一著作虽是恩格斯命名,但在思想观点方面,恩格斯几乎全部采纳了马克思在《摘要》中的精辟见解,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共同劳动的结晶,其思想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两人的共同思想,它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呕心沥血地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史、揭示人类社会总规律的力作。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中,《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这是众所周知的。就家庭史的研究而言,它第一次以较长的篇幅集中论述了婚姻家庭的起源及其发展演变的历史过程。“家庭”一章是全书篇幅最长的一章,约占全书的1/3。《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称得上是一部简明的马克思主义家庭发展史,比较全面地体现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史前家庭的理论,将家庭史的研究推向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恩格斯在本书中

^①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44页。

全面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家庭观,提出了研究家庭问题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为科学的家庭理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恩格斯在其第一版序言中开宗明义地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底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①这是理解恩格斯家庭思想的核心,也是研究家庭属性即血缘性、社会性、历史性的理论依据。恩格斯深入细致地考察了家庭模式从早期的群婚制发展到专偶制的过程,揭示了这些变化的根源在于生产力的发展,并对人类不同历史时期的婚姻家庭与社会发展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分析。

恩格斯沿用摩尔根的历史分期法,将人类历史划分为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每个时代又分为低级、中级和高级三个阶段,考察了各个历史时代及其不同的发展阶段上家庭形式的历史变迁。恩格斯肯定了摩尔根把家庭关系当作一个历史范畴来考察,同时更为深刻地指出家庭作为经济细胞和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之一,它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又是受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制约的。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恩格斯深入地考察了史前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发现婚姻家庭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两性间的性生活受到风俗规定的某种限制的时候才产生的,归根结底也是由于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恩格斯考察了随着习俗和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婚姻、家庭依次更替的四种形式:

(1) 血缘家庭。这是家庭形式的最初阶段,它产生于蒙昧时代低级阶段的后期。在这个时期,出现了以性别和年龄为基础的自然分工。由于年龄的分工(如成年人狩猎和采集,老年人修理工具和看管儿童等),使年龄相近的人们经常在一起劳动,而使年龄不同的人们逐渐分开,他们的性关系也就逐渐分离。这样,人们由不自觉而逐渐形成一种习惯,使人们由杂乱性交状态过渡到了血缘家庭。

这种家庭形式的特点,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排除了不同辈的男女之间

① [德]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的性交关系,而同辈男女,包括兄弟姐妹都可以互为夫妻。血缘家庭虽然还是群婚,但相对于原始社会最初阶段的杂乱性交来说,这是人类发展史上的第一个进步,因为它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关系。但是,这种血亲婚配,对后代的体质和智力的发展仍然有很大的不利影响。于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理智的进步,兄弟姐妹之间的性交关系逐渐被禁止,而过渡到普纳路亚家庭。

(2) 普纳路亚家庭。这是人类社会的第二种家庭模式,它的特点是排除了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关系,大概是先从排除同胞的兄弟和姐妹之间的性交开始,最后禁止旁系兄弟和姐妹之间的结婚,形成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一群兄弟跟若干数目的女子共同组成家庭。也就是说,它实行外婚制,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这是氏族的根本规则,也是维系氏族发展和存在的纽带。普纳路亚家庭是群婚制的最高形式,它比血缘家庭有着更大的进步,因为排除年龄相当的兄弟姐妹之间的性关系比排除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关系困难得多。普纳路亚家庭的出现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进步。

(3) 对偶家庭。这是人类社会的第三种家庭形式,它产生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也即是大部分是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也有个别的产生于野蛮时期的低级阶段。对偶家庭是野蛮时代所特有的家庭形式,它是与群婚并行的,是从群婚制向个体婚制的过渡形式。开始时是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但很不稳定,随时可以破裂,婚姻关系很容易由任意一方撕破,而子女像以前一样仍然只属于母亲。但是,随着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规则越来越多,对偶家庭也逐渐巩固下来,发展为以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的婚姻结合为特征。也就在这个时候,生产力的发展,社会财富的增加,使男子在家庭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重要。子女不但能知其母,而且也能知其父了。家庭财产的继承权提出来了,于是父权制逐渐代替了母权制。

(4) 一夫一妻制家庭。这是人类社会的第四种家庭形式,它是在野蛮时期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的时候从对偶家庭中产生的,这种家庭形式的最后确立也就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所以说,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同氏族社会的解体和私有制的产生是同步的。如果说,从血缘家庭发展到对偶家庭,是由于自然选择起决定性作用,那么从对偶家庭发展到一夫一妻制家庭,主要的是由私有财产的出现起决定性作用。一夫一妻制家